

慈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年10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相關規章。
- 二、研議本系之研究與教學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- 六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七、其他與系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務會議決議之應執行事項，由系主任負責推動及督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